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
型材 1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Redacted stamp area]

建设单位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
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号工业区自
编A1号

[Redacted stamp area]

编制单位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
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号工业区自
编A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 1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 号工业区自编 A1 号（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6 分 12.820 秒，北纬 22 度 40 分 16.671 秒）				
主要产品名称	铝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铝型材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铝型材 77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欧纵机械铝材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欧纵机械铝材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年产铝型材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年产铝型材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166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具体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较严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p> <p>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烟气黑度度(林格曼黑度,级)≤1),基准含氧量执行按表 6 基准含氧量的规定(3.5%)。</p> <p>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管理标准</p> <p>固废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pH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500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50	150	25	250	较严者	250	150	150	25	250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pH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500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50	150	25	250																				
较严者	250	150	150	25	2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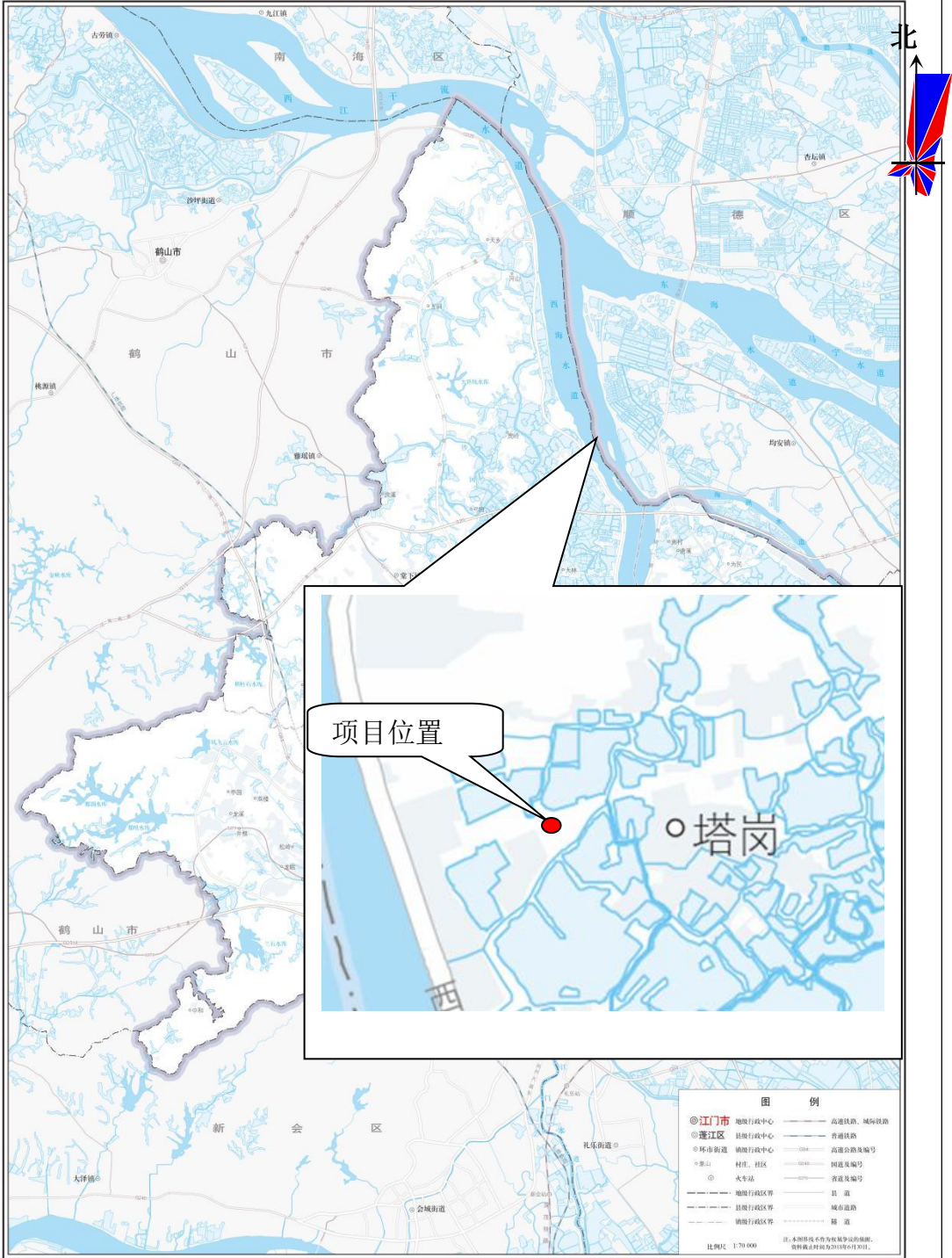
一、项目由来

2019年，江门市圣景五金厂投资300万元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号工业区自编A1号建设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年产铝型材1000吨新建项目，申报占地面积为2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800平方米。该项目于2019年10月22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年产铝型材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编号：江蓬环审[2019]166号。项目于2019年开始建设，并于2023年4月建设完毕。根据建设单位的发展需求，法人将原单位名称“江门市圣景五金厂”注销，新注册“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原项目内容，现由“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后续环保手续。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完成《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年产铝型材1000吨新建项目》的排污登记工作，编号为91440703MA53K2U392001P，于2024年5月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7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东省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号工业区自编A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6分12.820秒，北纬22度40分16.671秒），位于西海水道西侧，北昌西路南侧，具体地址位置图见图2-1。500m范围内有3个敏感点：东北方的龙田村（443m），东侧的西联村（337m），东南侧的中联村（253m），具体见图2-2。项目共设1座厂房，主要声源位于，室内厂区总平面图见图2-3。

蓬江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35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图2-1 项目地址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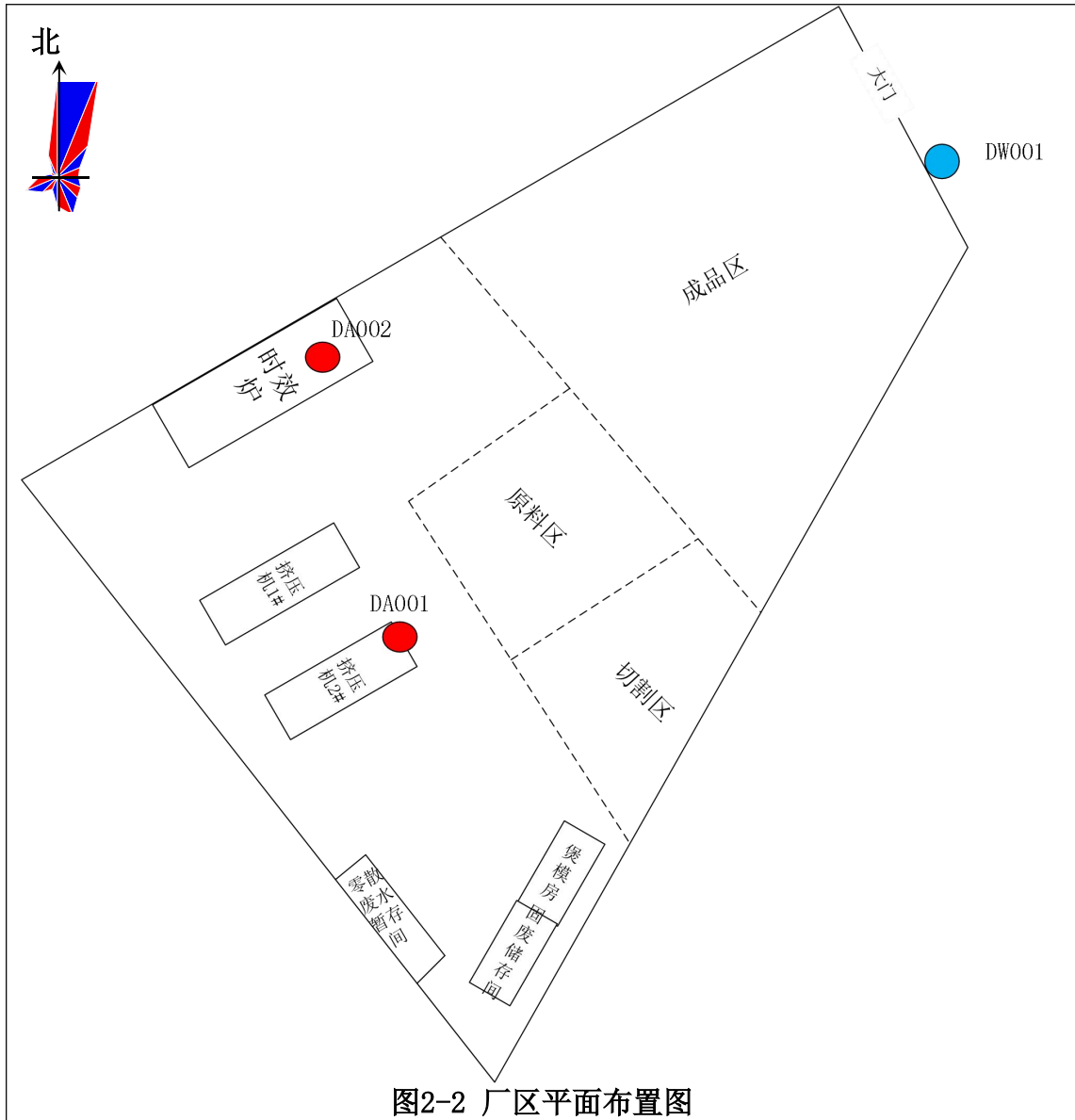




图 2-3 50m、500m 的包络线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三、验收项目内容

本次是对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 1000 吨新建项目全部内容进行验收，项目设置一个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2800m²，建筑面积为 2800m²），员工 1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宿。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年产铝型材 1000 吨新建项目》所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铝棒加热→挤压成型→固化→切割→成品入库，验收设计产能为年产铝型材 1000 吨。项目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8m 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8m 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江蓬环审（2019）166 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总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
2	环保投资	15 万元	15 万元	/
3	生产规模	年产铝型材 1000 吨	年产铝型材 770 吨	/
4	主要生产工艺	铝棒加热、挤压成型、固化、切割、成品入库	铝棒加热、挤压成型、固化、切割、成品入库	/
5	占地面积	2800m ²	2800m ²	/
6	建筑面积	2800m ²	2800m ²	/
7	员工人数	10 人	10 人	/
8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	项目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建筑面积 2800m ² ，为一层框架结构厂房，设置有原料区、成品区、铝型材生产车间等	建筑面积 2800m ² ，为一层框架结构厂房，设置有原料区、成品区、铝型材生产车间等	不变
储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位于主体厂房	位于主体厂房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主体厂房，约 8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主体厂房，约 8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不变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不变
	供气	由江门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由江门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变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8m排气筒DA001排放,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8m排气筒DA002排放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8m排气筒DA001排放,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8m排气筒DA002排放	不变
		切割粉尘	通过车间自然沉降	通过车间自然沉降	不变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振进行降噪。			不变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设有-般固废仓1个,为40m ² ,设有危废仓1个,为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各类危废分类管理,废机油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碱洗废液交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不变
依托工程	无				/

2、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江蓬环审(2019)166号申报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备注
铝型材挤压机	2	2	/
加热炉	2	2	
时效炉	1	1	
料床	2	2	
切割床	1	1	
包装机	1	1	
碱洗池	1	1	L1m*W0.92m*H0.8m (有效深度)
清水池	1	1	L1m*W0.92m*H0.8m (有效深度)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原材名称	江蓬环审（2019）166 号申报量 t/a	验收情况*t/a
铝棒	1200	1200
氢氧化钠	1.2	1.2
润滑油	0.1	0.1

*已按平均工况折算

4、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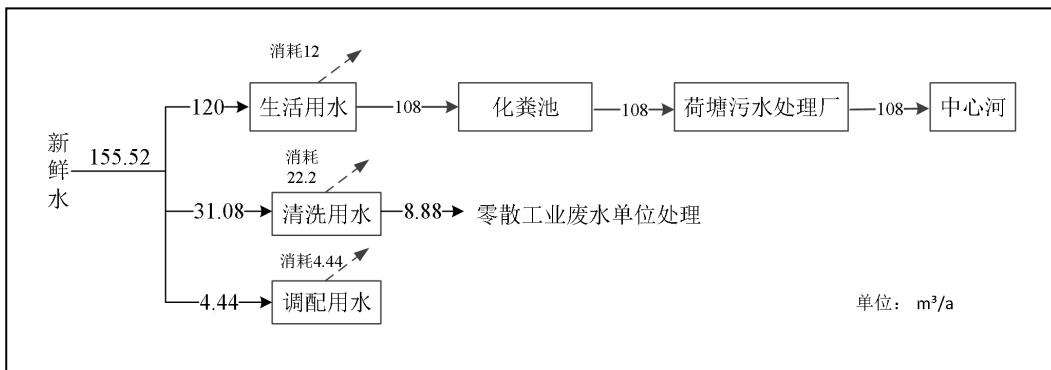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次项目验收工艺与环评申报资料基本一致。主要工艺如下。

①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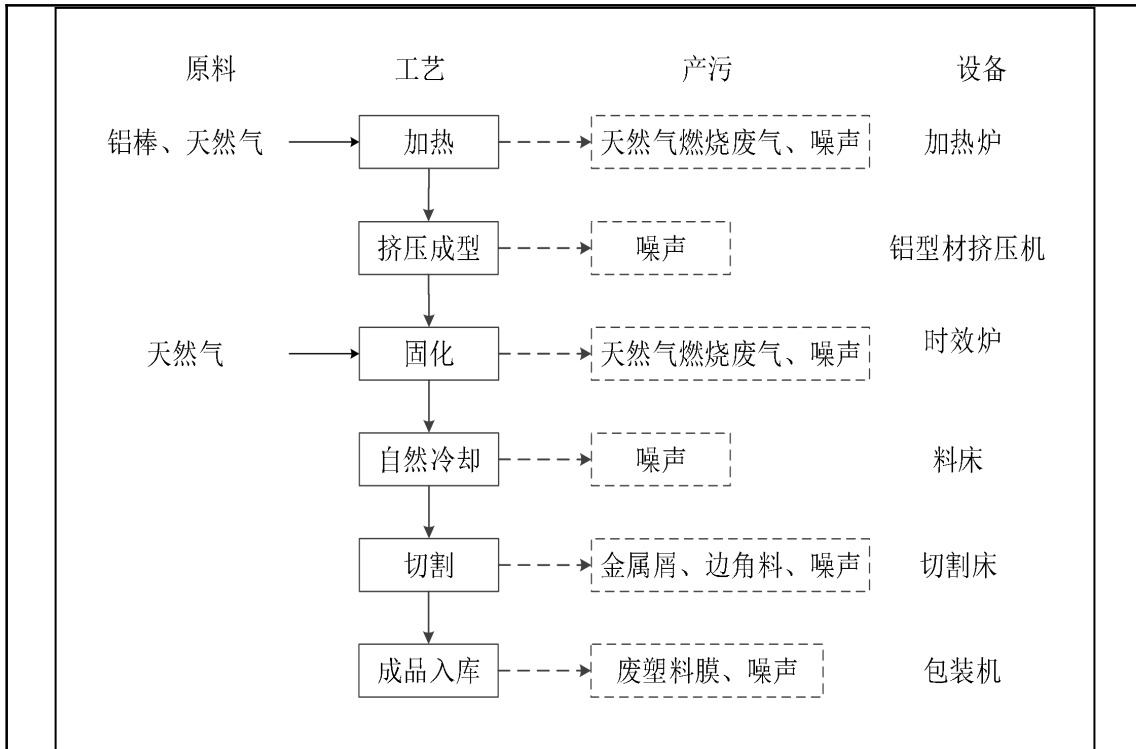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的铝棒，经加热炉加热至 480℃左右后进入铝型材挤压机内拉伸，将铝材拉伸挤压至模具尺寸，拉伸过程中不加润滑剂等辅助材料，为增加产品的硬度，挤压拉伸后的铝材送入时效炉固化，固化温度为 180℃-220℃，持续时间为 2h。加热炉和时效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生产时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后的铝型材通过料床传送至切割床，本项目设置料床较长，铝型材可以自然冷却，切割工序不加切削液等物质，主要是切去铝材的端头，保证出品的美观性。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金属屑。成品后利用包装机对端头卷膜打包，然后暂存于成品区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废塑料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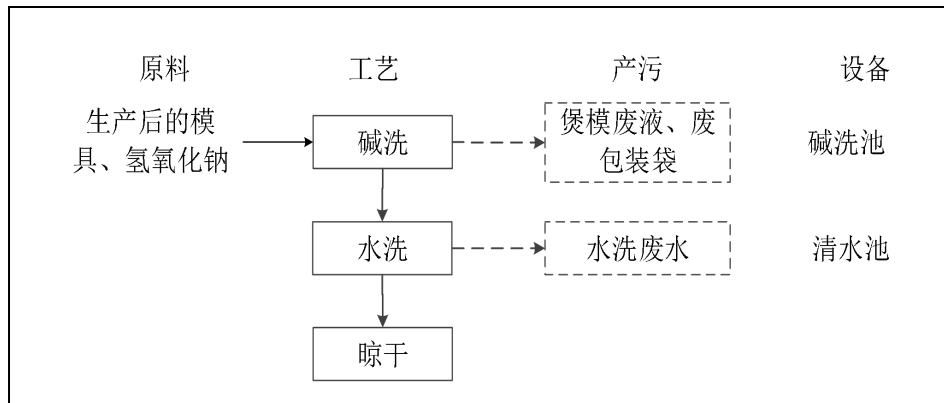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模具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后的模具会粘上铝屑，影响下次生产脱模效果，因此需对模具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为每天一次。项目设有一个碱洗池和一个清水池，模具通过吊机送入碱水池中浸泡冲洗，浸泡时间为 5min。浸泡后的模具送入清水池中漂洗，时间为 30s，然后晾干待用。碱洗池、清水池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碱水池废液每两个月更换一次，产生的碱洗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水池废水每月更换一次，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定期交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产污环节：

表 2-5 污染源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加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	--	噪声	--
固化	天然气燃烧废气	--	噪声	--
切割	切割粉尘	--	噪声	边角料
成品入库	--	--	噪声	废包装膜
碱洗	--	--	噪声	碱洗废液、废包装袋
水洗	--	水洗废水	噪声	--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审批时为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排入中心河，现由于可接入市政管网，改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心河。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9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排放方式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型材 1000 吨，本次验收工艺流程为铝棒加热→挤压成型→固化→切割→成品入库和对应产污环节，生产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验收工序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所涉及的基本一致。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循环回用后定期交零散工业废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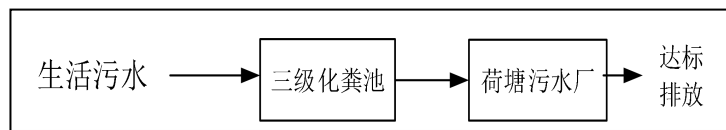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①燃天然气燃烧废气：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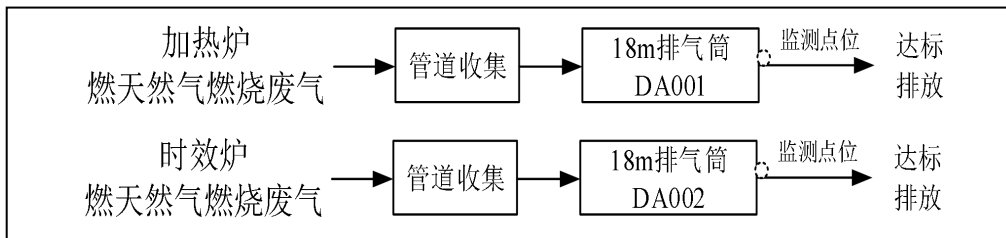


图 3-1 燃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②切割粉尘：

切割粉尘在车间通过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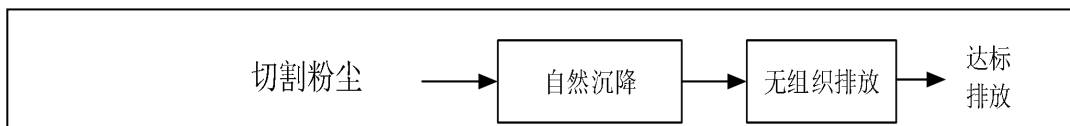


图 3-2 切割粉尘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东、西、北、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

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废布袋、生活垃圾。

表3-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固废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处置措施		
						处置量/(t/a)	暂存场所	委托单位
边角料、金属屑	切割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固态	/	200	固废暂存区	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14-08	固态	/	0.1	危废仓	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碱洗废液	碱洗		HW35 废碱 900-352-35	固态	/	4.44		交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态	/	250	/	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3-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验收工程防治措施
1	废气	加热炉燃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烟气黑度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时效炉燃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烟气黑度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切割粉尘	粉尘	经自然沉降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COD	定期更换交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墙体阻隔，减振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金属屑	/	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废机油	/	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碱洗废液	/	

物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分析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根据计算项目 Q 值$\Sigma=0.00004<1$，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天然气的危险性为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途径主要是废机油暂存罐泄露，或遇明火引起火灾，以及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本项目储存过程中废机油暂存罐泄露等原因而导致泄露以及发生火灾时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溢出或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雨水管网，有可能对周边的水体造成不良影响。企业已经落实有效的防泄漏、防火措施，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做好管理，避免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p>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			
③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引用《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瓦楞纸板8000万平方米、纸箱2000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加热炉和时效炉以管道天然气为热源燃烧加热，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NO_x、SO₂和颗粒物、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排放浓度较低、经集中收集后引至18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天然气加热炉废气和天然气时效废气能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规定的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比重较大，大部分会直接在工位镀金迅速沉降，沉降后可直接在车间内对其进行收集，当做固废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废气经过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清洗废水作为零星废水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源为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范围在60~95dB(A)。建设单位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综合措施，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B(A)，夜间<50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金属等这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建设单位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机油和碱水池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08t/a，氮氧化物 0.374t/a；COD_{Cr}：0.01 t/a，氨氮 0.001t/a。

6、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本次环评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关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达标排放，投入运行后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现状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实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年产铝型材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19〕166号

关于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年产铝型材 1000 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圣景五金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年产铝型材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年产铝型材 100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 号工业区自编 A1 号。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铝型材 1000 吨。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铝棒；所用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铝型材挤压机、加热炉、时效炉、料床、切割机、包装机等；项目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

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模具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统一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COD}_{\text{Cr}} \leq 0.0097$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11$ 吨/年、 $\text{SO}_2 \leq 0.080$ 吨/年、 $\text{NO}_x \leq 0.374$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6、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 7、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pH 值	/	/	/	/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	/	/	/	1	100	2	100	/	/	/	/
氨氮	2	100	/	/	/	/	/	/	/	/	1	100

表 5-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D	BX-XC-001	20	20.1	0.5	±5	合格
			30	30.2	0.7	±5	合格
			50	50.2	0.4	±5	合格
			1000mL/min	998	-0.2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2	BX-XC-003	100	99.4	-0.6	±5	合格
		BX-XC-004	100	100.5	0.5	±5	合格
		BX-XC-005	100	101.1	1.1	±5	合格
		BX-XC-006	100	100.3	0.3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 差 (dB)	允许示 值偏差 (dB)	合格 与否	
2024.05.16	昼间	AWA5688	BX-XC-0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05.17	昼间	AWA5688	BX-XC-0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BX-XC-033

8、采样方法、检测方法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 5-4 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5-5 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 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1287-2023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QT-201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1 天 4 次, 2 天	2024.05.16 ~2024.05.17	现场检测	——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 天 4 次, 2 天	2024.05.16 ~2024.05.17	2024.05.17~2024.05.22	微黑、微臭、无浮油、清澈
有组织废气	G1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取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天 3 次, 2 天	2024.05.16 ~2024.05.17	现场检测	——
		颗粒物			2024.05.21	完好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取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现场检测	——
		颗粒物			2024.05.21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1 天 3 次, 2 天	2024.05.16 ~2024.05.17	2024.05.21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024.05.16 ~2024.05.17	现场检测	——
	厂界外 1 米处 N2					
	厂界外 1 米处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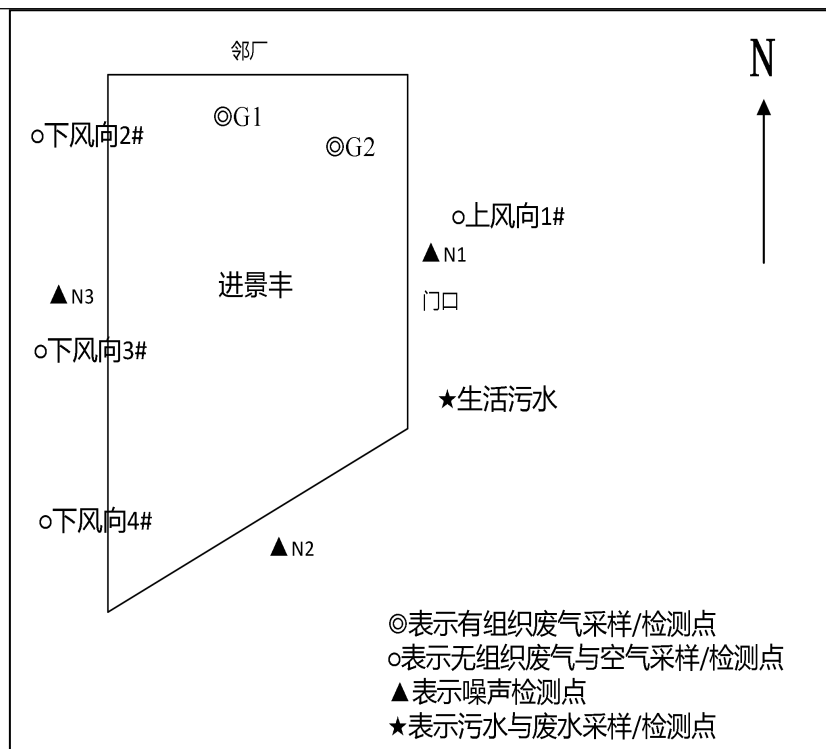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位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情况见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燃料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工况	第二天实际产量	工况
铝型材	3.333 t/d	2024.5.16-2024.5.17	2.400 t/d	72%	2.733 t/d	82%
天然气	0.067 万 m ³ /d		0.048 万 m ³ /d		0.055 万 m ³ /d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5月16日				05月1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6 (28.1°C)	7.7 (28.3°C)	7.7 (28.5°C)	7.9 (28.2°C)	7.8 (26.1°C)	7.6 (26.3°C)	7.5 (26.7°C)	7.6 (26.5°C)	6~9
	化学需氧量	29	33	37	34	39	40	42	36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11.9	13.1	12.1	13.8	14.3	14.8	13.0	20
	悬浮物	14	16	15	15	15	14	14	15	60
	氨氮	0.293	0.309	0.301	0.304	0.323	0.331	0.339	0.328	1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排放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的较严者;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的较严者。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 7-4。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5月16日			05月1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1 天然气 燃烧废 气处 理后 排气 筒取 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16	232	253	211	227	236	—	18	
	实测含氧量%	19.6	19.4	19.5	18.3	18.0	18.2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 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 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 率 kg/h	/	/	/	/	/	/		—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1	1	1	6	9	8		—
		折算浓 度 mg/m ³	9	15	15	35	50	49		150
		排放速 率 kg/h	2.16×10 ⁻⁴	2.32×10 ⁻⁴	2.53×10 ⁻⁴	1.27×10 ⁻³	2.04×10 ⁻³	1.89×10 ⁻³		—
	颗 粒 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0.4	0.5	0.8	1.2	1.0	1.3		—
		折算浓 度 mg/m ³	5.0	5.5	9.3	7.8	5.8	8.1		20
		排放速 率 kg/h	8.64×10 ⁻⁵	1.16×10 ⁻⁴	2.02×10 ⁻⁴	2.53×10 ⁻⁴	2.23×10 ⁻⁴	3.17×10 ⁻⁴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1
	G2 天然气 燃烧废 气处 理后 排气 筒取 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8	285	267	229	237	238		—
实测含氧量%		19.6	19.5	19.6	17.9	18.0	18.1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 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 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 率 kg/h	/	/	/	/	/	/	—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2	2	2	7	7	8	—	
		折算浓 度 mg/m ³	26	25	18	41	43	46	150	
		排放速 率 kg/h	4.96×10 ⁻⁴	5.70×10 ⁻⁴	5.34×10 ⁻⁴	1.60×10 ⁻³	1.66×10 ⁻³	1.90×10 ⁻³	—	
颗 粒 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0.2	0.5	0.7	2.1	1.8	1.6	—	
		折算浓 度 mg/m ³	2.5	5.8	8.8	11.9	10.5	9.7	20	
		排放速 率 kg/h	4.96×10 ⁻⁵	1.42×10 ⁻⁴	1.87×10 ⁻⁴	4.81×10 ⁻⁴	4.27×10 ⁻⁴	3.81×10 ⁻⁴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1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5月16日			05月1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074	0.093	0.084	0.100	0.083	0.092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49	0.213	0.205	0.155	0.165	0.137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47	0.149	0.131	0.164	0.110	0.137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130	0.121	0.140	0.128	0.129	0.110	1.0
备注	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4.05.16	机械	58	48	60	50
	2024.05.17		59	48		
厂界外 1 米处 N2	2024.05.16		58	49		
	2024.05.17		58	49		
厂界外 1 米处 N3	2024.05.16		59	48		
	2024.05.17		57	49		
气象条件	05月16日：天气：晴 气温：25~27℃ 风向：东、东南 风速：3.1~3.3m/s 05月17日：天气：阴 气温：25~28℃ 风向：东、东南 风速：2.0~3.0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①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排放口（DA001）外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口（DA002）外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本项目燃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8-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实测排放量情况表

日期	污染源	污染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风量 m ³ /h	工作 时间 h/a	排放量 t/a	生产 负荷	生产负荷折算 100%排放量 t/a
5 月 16 日	DA 001	SO ₂	1.5	234	2400	0.0008	72%	0.0012
		NO _x	1			0.0006		0.0008
5 月 17 日		SO ₂	1.5	225	2400	0.0008	82%	0.001
		NO _x	7.7			0.0041		0.005
5 月 16 日	DA 002	SO ₂	1.5	267	2400	0.0010	72%	0.0013
		NO _x	2			0.0013		0.0018
5 月 17 日		SO ₂	1.5	235	2400	0.001	82%	0.0010
		NO _x	7.3			0.004		0.0050

注：排放浓度为各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浓度平均值，标杆风量为各排气筒标杆风量平均值，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a 计。

通过计算，目前氮氧化物按生产负荷折算 100%时，排放量为 0.003~0.01t/a，不超过批复（江蓬环审〔2019〕166 号）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氮氧化物≤0.374t/a。

2、废水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北、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验收结果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与环评批复相关的落实情况：

表 8-3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蓬环审(2019)166号)	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年产铝型材100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号工业区自编A1号。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铝型材1000吨。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28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铝棒;所用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铝型材挤压机、加热炉、时效炉、料床、切割机、包装机等;项目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已落实,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号工业区自编A1号建设,项目验收生产规模:年产铝型材1000吨。全厂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所用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铝型材挤压机、加热炉、时效炉、料床、切割机、包装机等;项目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是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模具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统一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	目前荷塘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到本项目位置,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模具清洗水已签订零散工业废水合同,交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是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切割废气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是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东、西、北、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是
6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妥善贮存、处置，废机油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碱洗废液交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是
7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c<0.0097吨/年、NH ₃ -N≤0.0011吨/年、SO ₂ <0.080吨/年、NO _x <0.374吨/年。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风量由荷塘污水厂调配，本项目外排COD为0，满足批复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SO ₂ <0.080吨/年、NO _x <0.374吨/年。	是
8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根据批复文件落实。	是
9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环境保护设施。	是
10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申请： 91440703MA53K2U392001P。	是
11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本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是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方式由直接排放变为间接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实际建设工程与项目原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19〕166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